

债券简称：20 鲁资 Y1

债券代码：163993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发行人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5 号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投”、“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11
第三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2
第四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5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8
第六节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1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4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6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 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7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 行情况	28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9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State-owned Assets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一）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年9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87号核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年3月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鲁资Y1”，债券代码“163993.SH”），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3.48%，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

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9、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0、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

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

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3、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东门支行

银行账户：531900002610104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21、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6、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27、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20年3月3日，起息日为2020年3月4日。

2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9、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30、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32、上市和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3、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4、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第二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行使“20 鲁资 Y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仍将“20 鲁资 Y1”分类为权益工具。

第三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 鲁资 Y1”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20 鲁资 Y1”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资产转让的情况；2021 年 3 月 4 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2021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相关情况；2021 年 5 月 17 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2021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因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领导分工调整，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黄卫民先生。2021 年 9 月 29 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新增借款的相关情况。2021 年 10 月 19 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2021 年 11 月 1 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2022 年 5 月 20 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情况，2022 年 5 月 20 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0 鲁资 Y1”按期足额支付年度付息。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四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围绕培育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以“扩大规模、提高效益、规范管理、协同发展”为发展理念，以投融资、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为服务手段，通过国有企业的重组、改制、上市、退出等，实现国有资产向国有资本的转变；用国有资本引导社会资金进行投资兴业，发挥国有资本的引导力、影响力、带动力和服务、调节作用，提高国有资本的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依托众多项目资源、后备上市企业和良好的政府平台，发挥在项目、信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致力于促进山东省经济结构布局调整，产业转型升级，逐步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为山东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经山东省国资委授权经营管理的一级子公司 17 家。主营业务主要涉及 IT 行业、医药健康行业、贸易行业和其他行业，其他行业涉及远洋渔业、金融等。

公司经营范围：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及处置；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经营；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IT	840.30	710.4	15.46	87.05	736.16	621.62	15.56	85.41
医药板块	23.97	9.30	61.20	2.48	18.58	9.25	50.20	2.16
水利施工	-	-	-	-	49.84	47.88	3.93	5.78
贸易	12.17	11.86	2.50	1.26	10.49	10.26	2.22	1.22
其他	88.88	55.57	37.48	9.21	46.83	13.41	71.37	5.43
合计	965.32	787.13	18.46	100.00	861.90	702.42	18.50	100.00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
总资产	1,839.93	1,573.31	16.95
总负债	1,392.39	1,143.54	21.76
净资产	447.55	429.78	4.1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06	162.12	1.20
资产负债率 (%)	75.68	72.68	4.13
流动比率	0.81	0.76	6.58
速动比率	0.57	0.61	-6.5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38.64	833.86	12.57
营业成本	787.13	702.42	12.06
利润总额	40.21	37.64	6.84
净利润	35.19	31.81	10.6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3.64	67.73	-20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21	-80.81	-11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5.00	60.48	-42.13

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73.64亿元，较2020年度减少208.73%，主要系发行人2021年由于服务器及部件销售收入增长，经营性应收增加，同时由于生产周期、应收账款账期与应付账款账期存在期限错配，导致发行人经营性流出较多。2021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3.21亿元，较2020年度由负转正，主要系2020年公司因权属企业业务规模扩大，投资活动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2021年有所恢复。2021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35.00亿元，较2020年度

减少42.13%，主要系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较好，经营性现金流入充裕时尽量提前偿还借款所致。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75.88	68.42	10.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3	6.27	-5.42
存货周转率	3.60	4.97	-27.5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0.93	24.28	-13.8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44	5.00	28.80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	-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87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行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20 鲁资 Y1”债券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已将 10.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为“20 鲁资 Y1”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按照《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致。

第六节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本期债券首个付息日 2021 年 3 月 4 日按时支付了第一年的债券利息，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按时支付了第二年的债券利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付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流动比率	0.81	0.76
速动比率	0.57	0.61
资产负债率（%）	75.68	72.6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44	5.00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0.8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57。发行人短期指标 2021 年度保持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68%、75.68%，相对稳定。

从 EBITDA 利息保障来看，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00 和 6.44。整体来看，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鲁资 Y1”无增信措施和保证担保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评级机构”或“中诚信国际”）。

2020 年 2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于发布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鲁资 Y1”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中诚信国际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中诚信国际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国际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2020 年 6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鲁资 Y1”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1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鲁资 Y1”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更正版）》，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鲁资 Y1”的信用等级为 AAA。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鲁资 Y1”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

作为“20 鲁资 Y1”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1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因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领导分工调整，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黄卫民先生。

2021 年 9 月 29 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1,643.14 万元。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名称	关系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商	无股权关系	50%的连带责任担保	1,643.14
合计	-	-	-	1,643.14

注：上表明细未包含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单笔较大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	截至 2021 年末案件进展情况
1	国泰租赁	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安信、济南诚金	债权转让纠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31,293.87 万元	二审审理中

三、相关当事人

2021 年度，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

2021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资产转让的相关情况；2021 年 3 月 4 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2021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相关情况；2021 年 5 月 17 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2021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黄卫民先生；2021 年 9 月 29 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新增借款的相关情况。2021 年 10 月 19 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2021 年 11 月 1 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

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2022 年 5 月 20 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情况，2022 年 5 月 20 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